



109-03-04

來(發)文文臺教高通字第 1090031305 號  
號：

來(發)文機關：教育部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校園防疫措施：監測、消毒、通風、應變」案，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本部為協助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前以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及「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相關資訊。  
二、鑒於各大專校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起陸續開學，本部參考上開防治工作綱要及各區域中心學校防疫作法，彙整出以下原則，請各校配合辦理：

(一)進行校園體溫監測及發燒人數回報：

1、因應 109 年 2 月 27 日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學校應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

2、學校可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以利學校協助、關懷。

3、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建議勸導發燒學生返家休息，針對在臺無親屬可依附之境外生，建議安排一人一間之隔離宿舍供其入住，並協助送醫診治。此外，學校即刻進行上開系統登錄，請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4、請各校於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列 Google 表單，填報前 24 小時內(前一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當日中午 11 時 30 分)經量測發燒人數(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個工作日併同回報)：

(1)一般大學：<https://reurl.cc/318mEj>

(2)技專校院：<https://forms.gle/SWKfqBr3rjuSy9iE8>

5、本案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窗口：

(1)一般大學：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5885，電子郵件：[jeans@mail.moe.gov.tw](mailto:jeans@mail.moe.gov.tw)）。

(2)技專校院：周宜玄先生（電話：02-7736-6169，電子郵件：[raymond321@mail.moe.gov.tw](mailto:raymond321@mail.moe.gov.tw)）。

(二)定期實施校園消毒：針對教室、宿舍、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實施定期消毒，其頻率建議上下午各消毒一次。消毒範圍包含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因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設備、器具，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需要特別注意防範。除前開消毒範圍外，請著重定期清潔學生、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

(三)維持室內通風：

- 1、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 2、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建議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3、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sup>3</sup>/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4、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 1,000ppm。

(四)校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

- 1、學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請依「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附錄九「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
- 2、倘疑似個案被確診為新冠病例時，請立即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啟動隔離宿舍及配合衛政單位疫情調查，並在防護下協助學生返家隔離或進入學校隔離宿舍安置。

(五)「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第三版)109年3月2日修正」請至高等教育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

(<https://reurl.cc/XXOGRM>)，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 1、一般大學：邱淑貞小姐（電話：02-7736-6304，電子郵件：[susan201907@mail.moe.gov.tw](mailto:susan201907@mail.moe.gov.tw)）。
- 2、技專校院：許肇源科員（電話：02-7736-6072，電子郵件：[a620220@mail.moe.gov.tw](mailto:a620220@mail.moe.gov.tw)）。

(六)倘有校園防疫事項執行疑義，請洽各分區中心學校窗口(分區學校名單：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諒達)：

- 1、輔仁大學(北一區)：陳若琳學務長 02-2905-3174/林瑜雯副院長 02-2905-3485。
- 2、臺北醫學大學(北一區)：鍾郁玲技正 02-2736-1661。
- 3、長庚大學(北二區)：蔡秀欣組長 03-2118-800 分機 5075。
- 4、國立陽明大學(北二區)：蕭志建教官 02-2826-7136。
- 5、亞洲大學(中區)：張少樑學務長 04-2332-3456 分機 3200。
- 6、中國醫藥大學(中區)：陳悅生主任秘書 04-2205-7153。
- 7、國立成功大學(南區)：王琪珍組長 06-235-3535 分機 5848。
- 8、高雄醫學大學(南區)：戴嘉言主任秘書 07-312-1101 分機 2101。
- 9、慈濟大學(東區)：謝坤勸學務長 03-856-5301 分機 1200

109-03-09

說明：一、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09 年 2 月 26 日 2202 時通報指示(如附件)辦理。  
二、依通報內容摘要如后：教育部將建立各大專校院防疫副召集人(副指揮官)LINE 群組，俾利傳最新消息及問題回饋，相關細節將另案通知。  
三、通報第一點第(一)項校園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及針對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進行體溫量測、第三點定期實施校園消毒、第四點維持室內通部分，請總務處協處。  
四、第一點第(三)項及第五點核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請學務處協處。  
五、第二點第(二)項建議學校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現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及回報乙節，已由軍訓室主任姚上校協調衛保組，每日 11 時由校安中心值勤同仁電詢該組本校體溫量測有無發燒人員，人數狀況統由校安中心回傳技職司備查。  
六、針對第五點第(一)項由校安中心執行校安通報、由衛保組與衛生單位實施通報，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

擬辦：呈核後，敬會總務處、學務處及衛保組依通報指示辦理；另公告於公佈欄中。

來文日期：109-02-27

來(發)文文臺教綜(五)字第 1090027969 號  
號：

來(發)文機  
關：教育部

主旨：請學校協助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假訊息，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本(109)年 2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90000977 號函辦理。  
二、近期因受旨揭疫情影響，網路出現流傳「臺灣數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等類似之假訊息，已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規定。另依本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規定(略以)，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上開特別條例近期將由總統公布，其效力優先於傳染病防治法。鑒於學生為網路高度使用族群，請學校協助宣導防範旨揭疫情相關假訊息，接獲類似訊息「應注意查證，且勿任意分享，以免不慎觸法」。  
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日期：109-03-04

聯絡人：鄭豪文

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903

電子信箱：terry600618@uch.edu.tw

傳真電話：

來文日期：

來(發)文文字第號

號：

來(發)文機

關：

主旨：大專校院韓國入境外籍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請核示。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 109 年 2 月 24 日 2146 時通報指示辦理。  
二、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 2 月 24 日新聞稿指示自 109 年 2 月 25 日零時起，自韓國入境的外籍人士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有關各校外籍學生之管理及防疫措施，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自韓國入境需列居家檢疫學生：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學校應明確告知居家檢疫學生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  
(二)居家檢疫住宿期間相關作業：學校應依本部 109 年 2 月 8 日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及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0395 號函載內容，針對校內校外住宿學生於居家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關管理事項，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  
(三)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因指揮中心決議自韓國入境外籍學生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考量各校開學在即，自 2 月 25 日後返臺之外籍學生將無法如期到校上課，請

大專校院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納入自韓國入境外籍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以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

(四)請主動聯繫僑外生應避免從中港澳韓轉機入境：依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7 日及 2 月 24 日指示，自 2 月 10 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臺灣者、自 2 月 25 日起經韓國入境者，一律居家檢疫 14 天。爰請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臺之僑外生，應避免由中港澳韓轉機入境；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中港澳韓入境，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 14 日，學校亦應依本部日前通報通函規定，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

(五)請每日與地方政府窗口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請依本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4181 號函示，依貴校掌握之需居家檢疫之港澳僑外生名冊，與地方政府窗口所掌握之居家檢疫名冊，每日進行勾稽交接，確認學生入境情形及住宿地點，勾稽比對後所有學生由學校辦理後續居家檢疫關懷作業，給予必要協助。

(六)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注意事項：

1、對學生完成 14 天的關懷，每日詢問學生健康狀況，須確認學生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請勿使用 google 表單等線上問卷進行關懷）。尚未列入居家檢疫名冊而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者，仍應納入關懷。2、每日彙整追蹤當日學生人數及結果於當日 15 時前回報地方政府窗口；過程中若無法聯繫到學生，學校窗口應立即通知地方政府窗口，由地方政府彙報名單予內政部民政司轉請警政署協尋。3、學生如有出現症狀（發燒 38 度、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應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 1922 諮詢，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七)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視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八)學校居家檢疫相關措施回報事宜：為瞭解各校目前須居家檢疫港澳僑生、自韓國入境之外籍學生確切人數，避免防疫缺口，請各校自 109 年 2 月 24 日起，每日中午 12 時前填報前 1 日之學生人數，以 Chrome 瀏覽器開啟並填報「港澳僑外學生居家檢疫人數調查表」。

填報網址：<https://forms.gle/kdsRAMJ3kVSZkHkv6>

(九)相關疑問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 02-7736-5901（公立大學）林承臻科員 02-7736-5991（私立大學）技職司許肇源科員 02-7736-6072（技專校院）

擬辦：陳核後，敬會各處室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來文日期：109-02-26

來(發)文文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06923 號  
號：

來(發)文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檢送本署訂定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貴府（局、校、會）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請貴府（局、校、會）審慎評估將辦之全國性賽會或集訓等活動是否照常舉辦，倘如期舉行，請確依旨揭原則落實防護措施，亦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來文日期：109-02-20

來(發)文文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  
號：

來(發)文機關：教育部

主旨：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名單」各 1 份，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一、開學在即，請貴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作為未來相關停課規範；原則略以：停課期程為 14 天，大專校院停課標準除經報教育部專案核准外，有 1 位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二、另為使全國大專校院因應疫情發展能妥善、迅速及準確處理，本部已訂定「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重點如下：  
(一)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單一窗口及疫情通報單位，並以防疫所需工作重新組織校內單位，分為健康追蹤單位、執行單位、資源單位及行政資源部門，俾準確因應疫情突發狀況。  
(二)確實落實平時防疫措施：宣導正確訊息(避免至疫情嚴重之地區出差及旅遊、出現流感症狀不上班上課，以及師生懷疑自己出現疑似症狀時通報流程等)、備妥防疫物資、進行公共空間(如教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及經常使用之設施設備(如電梯按鈕、門把、桌面及電燈開關等)定期消毒，並確切遵守室內通風及消毒作業原則。  
(三)預為規劃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大專校院停課標準除經報教育部專案核准外，有 1 位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四)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視個案狀況妥善訂定安心就學措施：應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上課之學生，訂定降低修課學分數、規劃彈性授課方式(如錄影、線上教學及遠距教學)、訂定補考或其他成績評定方式、重新檢視學生請假、休退學及復學規定、依課程之課目性質調整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抵免認訂及相關

畢業資格替代方案，並啟動校內關懷輔導機制等。

(五)落實健康管理措施：學校應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具感染風險對象進行管理。倘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學校應立刻停止各項大型活動。

(六)學校相關處室系所應確實紀錄學校師生修(授)課及活動情形，如校內出現確診案例，應全力配合疫情調查。

(七)遵守校內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學校應預先將宿舍規劃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並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處理相關事宜。

(八)落實環境清潔週：學校應於開學 3 日前，針對室內外設施清潔消毒，並呼籲教職員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等重點。

三、另檢附「大專校院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分區學校名單」1 份，本部業與這 9 所學校建立防疫工作平臺，倘貴校遇相關校園防疫措施執行規劃事宜，可向該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洽詢。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承辦人：

(一)技專校院(含科技大學)：許肇源先生，(02)7736-6072。

(二)一般大學校院：邱淑貞小姐，(02)7736-6384。



最新消息 2020-02-17

公告本校因應疫情報部核備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公告本校因應疫情報部核備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https://www.uch.edu.tw/zh\\_tw/Calendar](https://www.uch.edu.tw/zh_tw/Calendar)

最新消息 2020-03-09

**行政公告**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嚴峻，校園徵才博覽會暫停舉辦。

最新消息 2020-02-10

主旨：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範，本校於 2 月 10 日起進行校園車輛及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說明：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於 2 月 3 日會議決議。

擬辦：

一、本校於 2 月 10 日起進行校園車輛及人員進出管制措施，以下為實施重點：

(一)汽車車輛進出：僅供已申請 1081 學期汽車停車證車輛於後校門進出通行，管制期間將不提供車輛臨停服務。

(若車辨系統無法精準辨識車牌，請出示紙本停車證)

(二)機車車輛進出：僅供已申請 1081 學期機車停車證車輛於電資學院機車車道進出通行。

(三)各停車場（汽車／機車）夜間 12 點至凌晨 5 點，全面禁止車輛進出。

(四)管制期間進入校園需配合校安中心人員及警衛量測體溫，若體溫等於或超過 37.5 度將不放行進入校園

(包含民生與設計學院及宿舍)。

二、防疫是大家的共同責任，請各位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務必體諒及配合。

三、本公告業經發布，如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通告有所變動，請依最新公告為主。